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林芊亨

相對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嶺梅

送達處所：屏東縣○○鄉○○路○○巷
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郭嶺梅於民國①106年6月26日、②106年9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001至003所示之不動產，作為①相對人郭嶺梅、②相對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蘭王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①12,600,000元、②1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中②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

01 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信用卡契約、應收
02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
03 保證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6年6月21日、②13
04 6年9月1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5 期，經登記在案。其後，上開②1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6 押權，於107年9月18日變更權利內容，變更後擔保物增加屏
07 東縣○○鄉○○段000○號共同擔保（登記日期107年9月19
08 日），擔保總金額為20,00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
09 7年9月12日，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 債務額比例全部；另上開①12,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1 權，於107年11月1日變更權利內容，變更後擔保物增加屏東
12 縣○○鄉○○段000○號共同擔保（登記日期107年11月1
13 日，所有權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4 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15 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
16 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信用卡契約
17 約、保證債務。」，並於108年9月10日增加擔保物屏東縣○
18 ○鄉○○段000○號共同擔保（登記日期108年9月10日，所
19 有權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變更及新增事項均經
20 登記在案。又相對人郭嶺梅另於③107年11月7日，以其所有
21 如附表(一)編號004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
22 保，設定③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
23 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
24 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
25 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
26 務、信用卡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0月25
27 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亦經登
28 記在案。

29 三、嗣相對人郭嶺梅邀同第三人陳裕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
30 借款①9,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自106年6月30日起至121
31 年6月30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

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另相對人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郭嶺梅、第三人陳裕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②1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②自107年9月25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又相對人郭嶺梅再向聲請人借款③4,000,000元、④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③自107年11月8日起至122年11月8日止、④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7年1月12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等前揭借款①自113年1月20日起、②自113年1月25日起、③自113年1月8日起、④自113年1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5,391,351元、②4,656,409元、③2,753,573元、④814,03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四、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郭嶺梅、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五、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1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建興		573		0	0	3,412.93	全部	所有權人： 郭嶺梅
002	屏東縣	內埔鄉	建興		577		0	0	2,745.04	全部	所有權人： 郭嶺梅
003	屏東縣	內埔鄉	建興		579		0	0	1,025.66	全部	所有權人： 郭嶺梅
004	屏東縣	內埔鄉	圳頭		726		0	0	2,973.03	全部	所有權人： 郭嶺梅

02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280	建興路218 巷27號	建興段573 地號	鋼骨構造、 二層樓房	一層2,767.77、 二層262.78，總 面積3,030.55		全部	所有權人：藍 天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
002	282	大旺路345 巷86號	建興段577 地號	鋼骨構造、 一層樓房	一層1,542.24， 總面積1,542.24		全部	所有權人：藍 天運通股份有 限公司